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私立美和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名稱：定名為「私立美和高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宗旨：本會以審議本校課程之規劃設計、特色教學與研究發展，落實本校教學目標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任務：本會主要職掌如下
- 一、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：
 - 1、各科畢業學分數學分結構。
 - 2、課程架構：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3、課程整合及科目整合。
 - 4、其它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各科教學研究會所提出之專業科目課程及共同科目設計。
 - 三、審議各科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 - 四、審議與課程相關之法規。
- 第五條 組織：
- 一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。
 - 二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各科主任及召集人(共同科)為本會委員。
 - 三、聘請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，並請學生代表加入參與會議。
 - 四、本會得設總幹事一名。總幹事由教務主任擔任，承委員會決議，負責召集、聯絡、協調、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會議：
- 一、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並應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。
 - 二、本會對於各科課程規劃如有異議，則請各相關科課程發展委員會重新規劃修訂調整。
 - 三、本會應有委員過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議決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 - 四、課程規劃為每位教師之職責，本會經會議決議得商請本校具有專長教師就課程發展進行專案研究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由各科召集人會議及行政會報討論後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